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1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決議提名李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李巍先生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李巍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巍先生，50歲，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擬任)、總經理(擬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508)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李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李巍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李巍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及劉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